律網
的最佳平台
此生
緣
生美事
特生 著
350 元
生
法(一)
法工作
生體驗
特生 著
150 元
1000 元者
資 40 元
書城熱賣中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第 183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 疏減訟源增進效能
最高行就課以義務判決之強執作成決議
基隆地院與日本立正大學學術交流座談會
106年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遴選 報名5.1止
2 張劍男／調解心得及建議(上)
3 沈宜生／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下)
4 謝煜偉副教授談科刑資料調查及抽象公共危險犯

創造人民與司法雙贏

司法院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 疏減訟源增進效能

除持續提升法院調解成效 並將強化行政型及民間型處理管道 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

【本刊訊】近年來法官工作負擔日益繁重，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就任時，特將「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列為應立即著手推動之司法改革議題之一；刻正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強化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列入重要議題。

所謂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依主導者之性質區分，大致可分為司法型、行政型與民間型 3 種。其中，由法院主導之調解業務（司法型 ADR），經司法院自 95 年 1 月起加強推動調解業務至今，地方法院民事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例，已由 94 年之 31.56% 提升至 105 年之 39.62%，足見歷經多年來的努力，法院之調解已具相當成效。惟鑑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司法院除持續致力推動法院內之調解外，同時正積極思考擴大或強化行政型 ADR（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會）及民間型 ADR（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法院外紛爭處理機制之功能，並重新檢討目前相關法規範及 ADR 運作所面臨之困境，期能建構更完善且人民易於使用之紛爭解決制度。

為深入瞭解國外推動 ADR 制度之實務，司法院前於 105 年 12 月間派員考察日本行政型 ADR 及民間型 ADR 之運作現況，分別參觀國民生活中心、東京都消費者生活中心、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東京弁護士連合會（東京律師公會）、公害等調整委員會等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其中，「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係日本政府為因應 2011 年 3 月間，因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造成大量傷亡及財物損害，而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專責處理因福島核災所生之民事紛爭，至今共受理 21,224 件，已終結之 18,987 件中，和解成立者高達 15,743 件，亦即超過 8 成的紛爭事件在進入法院之前，就已透過行政機關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成效斐然。

此外，日本律師界對於訴訟外紛爭之解決，亦不遺餘力。以東京律師公會為例，其紛爭解決中心除一般 ADR 外，另設有金融 ADR、醫療 ADR 及災害時 ADR 等 3 種專門 ADR，由各專業領域之專家與律師共同擔任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其中災害時 ADR 雖非常設機構，但於發生大規模災害時即可隨時啟動運作。我國若能借鏡日本經驗，建構類似之紛爭處理機制，除可有效減緩近年因高雄氣爆、八仙塵爆等大規模災害後，大量訴訟事件湧入法院之狀況，亦有助於被害人權利早日獲得滿足。

日本另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施行 ADR 基本法，廣設民間型 ADR，明定經政府認許之民間事業得從事訴訟外紛爭解決業務，並輔以相應之監督機制；並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可發生中斷時效、停止訴訟等效力，以增加人民使用 ADR 解決紛爭之誘因。日本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法制，值得我國今後相關制度研議之參考。

訴訟或 ADR 程序，均屬紛爭解決機制之一環，惟向來司法改革重點均偏重於法院內紛爭解決制度之檢討，對於行政型 ADR 及民間型 ADR 之改革著墨較少。然從減省當事人的勞費、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運用及法院裁判品質之提升等觀點，應整合行政機關、社會組織或民間力量，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並迅速地化解紛爭，更能加速實現當事人之權利及有效疏減訟源，達成創造人民與司法雙贏之局面。

國際司法交流

基隆地院與日本立正大學學術交流座談會

【本刊訊】日本立正大學法學部丸山泰弘准教授等一行，日前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謝煜偉副教授陪同，至基隆地院進行實務訪問。基隆地方法院特以少年施用毒品之輔導措施及公私部門間協力運作等現況為題，舉辦學術交流座談會，並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共同參與。

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首先說明基隆地院輔導施用毒品青少年所費之心力，期透過各領域間之報告與說明，提出經驗分享，並相互汲取經驗。隨後由鄭培麗庭長簡介我國少年事件司法制度，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報告基隆地院少年輔導措施及基隆地院與行政機關、民間單位之合作機制。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則簡介該基金會服務內容，與協助基隆地院輔導少年戒癮等相關事宜。再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分別報告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處理施用毒品及非法管制藥品兒少之福利措施，以及與法院、民間單位之合作機制。丸山泰弘准教授亦簡介日本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輔導機制，讓與會人士更瞭解日本少年事件之實務。

交流座談時，丸山泰弘准教授等人分享日本實務上因社會救助或福利法規均明定受助對象資格，致未達救助標準之邊緣者難以獲得社會救助，而易成為犯罪者並反覆入監的困境；並關注我國對此類弱勢族群所能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與會人員就雙方刑事司法與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等相關問題及實務作法，熱烈討論，圓滿結束座談。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2 月 23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6 年 2 月 24 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司法院 106 年 3 月 1 日修正「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
◎司法院 106 年 3 月 2 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新實務決議

最高行就課以義務判決之強執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人民向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行政機關予以駁回，人民經依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該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決主文諭知：『（第 1 項）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第 2 項）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第 3 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於該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未另作處分前，人民以上述確定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為執行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行政法院應否准許？」採肯定說作成決議：

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行政法院為「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判決，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然亦屬給付判決之一種，所為「命行政機關為處分」之內容，該當上述所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且非不能確定，自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惟作成行政處分乃行使行政權，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為之，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時，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執行手段，然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以促使其履行作成處分之給付義務。

法官多元進用

106年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遴選 報名5.1止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公告 106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相關事宜，暫定需用法官（含少年及家事法院）10 名，得視實際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申請資格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 5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人事處。詳細資料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轉任法官業務／最新消息，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 轉 410 王專員。